淮安市化工中试基地及入驻中试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淮安市化工产业创新体系，补齐科技成果产业化链条，规范化工中试基地及入驻中试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化工中试是指化学（化工）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在实验室试验成功后、大规模量产前，为验证工艺的可行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探索解决工业化规模生产关键技术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活动。

本办法所称中试基地是指为中试项目提供场地和条件，进行一定规模验证性生产的科研性生产组织场所，包括技术和检测共享平台、小规模生产厂房（场地）、公用水电气设施和环保集中处理设施等。

本办法所称入驻中试项目是指在中试基地内为开展化工中试而建设的完整工艺过程装置，包括必要的建（构）筑物、工艺操作单元、水电气分配系统、自动控制和安全联锁系统、环保治理等设施。

第三条 中试基地、入驻中试项目应当遵循技术先进、风险可控、符合产业发展需求、资源要素合理利用的原则。中试的产品、技术和装备，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鼓励中试项目就地转化落地，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第二章 中试基地管理

第四条 中试基地须在化工园区内建设，符合化工园区发展规划。

第五条 中试基地定位为中试试验公共服务平台，中试基地及入驻中试项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0）备案。新建、改建、扩建中试基地，应当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中试基地建设应当满足《化工园区中试基地建设导则》（GB/T44710-2024）相关要求，应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

第七条 中试基地按规定办理立项、环评、安评、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等项目建设手续。

（一）项目立项。由化工园区数据（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办理备案登记。

（二）环境保护。中试基地应当开展整体环境影响评价，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中试基地环评应明确建设内容、中试项目具体行业门类，梳理行业基本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需配套的公共污染治理设施，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并一次性申请中试基地运行所需的所有排污指标。

（三）安全生产。中试基地应开展整体安全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由淮安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审批。

第八条 中试基地应当由独立法人单位实施建设、负责运行管理，配备专业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基地内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满足国家对学历和专业技能的相应要求。

第九条 中试基地内水电气供应、环保处理、应急处置等公共基础设施以及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预案管理及演练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且满足基地内中试项目需要。

第十条 中试基地应当建立完善的安全防控体系，严格控制外部人员、危险化学品车辆进入基地。中试基地出入口、中试厂房出入口、主要通道、使用或存放危险化学品、贵重物品的房间等重要区域应按照《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 1002—2012）、《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 1511—2018）等相关规范标准设置相应的安全和防护设施。

第三章 入驻中试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中试项目应当由独立法人单位实施建设、负责运行管理，负责人应具有化学、化工等专业背景，并配备专业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满足国家对学历和专业技能的相应要求。

第十二条 中试项目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一）项目立项。由化工园区数据（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办理备案登记。

（二）环境保护。中试项目应当依托基地整体环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依次使用基地整体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若未突破基地环评文件所列要求及产排污总量，不增加环境风险，且经专家论证原有公辅工程、环保措施能满足中试项目环保要求的，无需另行报批环评。

（三）安全生产。中试项目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安全评价报告和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自行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及专家评审结论向化工园区应急管理部门报备。中试项目应当在安全评价阶段完成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反应工艺危险度不得高于3级，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中试项目应当进行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并以风险评估结果为依据，开展工艺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中试项目应当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进行风险辨识，生产单元、储存单元不得构成重大危险源且任一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与重大危险源临界量的比值不得大于0.2。中试项目禁止使用光气，禁止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中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里“危险性类别”为“爆炸物”的危险化学品。

第十三条 根据性质及用途，中试项目与其他装置、建筑之间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等规范要求。

第十四条 中试项目投入运行前，项目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安全、环保等试验条件进行审查，不具备试验条件或存在重大隐患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鼓励项目单位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改进传统生产工艺，降低中试项目的安全风险和污染排放。

第四章 入驻中试项目运行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编制工艺技术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岗位操作法、事故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主要负责人审核后实施。运行前，还应编制试验方案，组织专家进行专项论证。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开展化工中试人员专项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涉及从事危险化工工艺过程操作及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维修、维护的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参加化工中试的人员应当全面、准确掌握试验相关操作规程、试验过程中可能的危险有害因素、个体防护措施以及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八条 中试项目在运行前应当根据项目特点配备满足需要的安全、环保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建立完善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保障机制，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度，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确保消防水、泄漏物及初期雨水按规定收集处置，避免事故水进入外环境。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论证的试验方案。如有工艺、设备的重大改变，导致反应工艺危险度提高或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当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第二十一条 中试研究结束后，项目单位在对试验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编写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当有安全、环保设施、设备运转、能源管理情况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原则上中试项目自建成投入运行周期不超过2年。实现就地产业化的中试项目，可向原备案部门申请延续，延续时间不得超过1年。中试项目不得用于工业化生产。

第二十三条 化工中试项目运行期满、停止运行的，相关生产设施予以拆除或封存停用。利用原有设备、设施资源进行改造建设新的中试项目的，应当按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中试项目所用的原辅料按照相关法规、规范 采购、存储；涉及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中试单位要按照治安防范等相关规定，规范做好审批、备案、许可等手续及使用、经营情况报备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中试项目生产的产品向化工园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备产品销售去向，建立满足可追溯的产品流向登记台账，实行点对点销售。化工园区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产品质量的日常监管。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目录范围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证手续后方可生产销售。产品属危险化学品的，原则上不得销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淮安市化工中试基地及入驻中试项目建设、管理。

第二十七条 化工园区内的化工生产企业、园区外的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可以在企业内部建设中试项目，参照化工生产项目进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与本办法相关的工程质量、职业卫生、消防安全、环境保护、能源管理、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管理等，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会同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数据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